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2.1.1-112.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91,752	係本局「112年LINE 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契約金額29萬2,000元，實際執行金額29萬404元，已於各月核銷完成。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2.1.1-112.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係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發送，無費用支出。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2.1.1-112.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係勞動局電子報發行，無費用支出。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2.9.13-112.10.3 112.9.24-112.10.14 112.10.3-112.10.16 112.11.11-112.11.24 112.11.25-112.12.8 112.11.25-112.12.8	就業情報課	3,900,479	本案為「112年就業服務宣導網路廣告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95萬元，其中用以辦理網路廣告部分計390萬625元，驗收結果有減價收受情事，實際執行金額為390萬479元，於112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2.10.7 112.11.18-112.11.24 112.11.24、112.11.29 、 112.11.29 112.12.7、112.12.15	就業情報課	1,648,941	本案為「112年度整合行銷宣傳活動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233萬6,000元，其中用以辦理網路廣告部分計164萬8,941元，於112年12月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9.13-112.10.3 112.9.24-112.10.14	就業情報課	873,610	1. 公車車體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87萬8,000元， 驗收結果有減價收受情事，實 際執行金額為87萬3,610元，於 112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 覽會、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10.3、112.10.4、 112.10.8 112.11.20、112.11.21 112.12.6	就業情報課	1,432,500	1. 新聞廣告(平面新聞)。 2. 本案契約金額143萬2,500元 ，其中47萬9,000元於112年 11月付款，餘95萬3,500元於 112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10.1發刊	就業情報課	99,000	112年11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 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2.10.6	就業情報課	476,000	1. 新聞廣告(電子新聞)。 2. 本案契約金額47萬6,000元， 於112年11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2.11.1發刊	就業情報課	49,000	112年11月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職能發展學院	112年品牌整合行銷	網路媒體	112.5.23-112.10.31	職能評量組	240,000	1. 本案為「112年數位教材課程錄製暨品牌整合行銷」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90萬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金額48萬元。 2. 本案分3期付款： (1) 第1期款18萬元，已於112年8月付款。 (2) 第2期款6萬元，已於112年9月付款。 (3) 第3期款24萬元，已於112年12月付款。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3無限影展	網路媒體	112.10.19-112.12.19	身障管理課		本案為「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影展委託案」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18萬8,800元，其中用以辦理媒體宣傳之金額計15萬元，預計付款時程113年1月。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英雄集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履歷募集」線上廣宣	網路媒體	112.07.15-112.10.31	身障管理課	120,000	本案為「英雄集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履歷募集」項目之一，採購金額14萬5,000元，其中用以辦理「英雄集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履歷募集」露出廣告之金額計12萬元，於112年12月辦理核銷付款作業。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年庇護工場春節產品促銷活動	網路媒體	112.12.1-113.1.31	身障管理課		本案為「112年度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促銷計畫」項目之一，契約金額500萬元，其中用以微笑商城辦理113年春節產品促銷網路媒體宣傳之金額計33萬9,500元，預計付款時程113年4月。

【填表說明】：①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